附件2

《北京市氢燃料电池汽车车用加氢站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起草说明和制定依据

为更好地规范本市氢燃料电池汽车车用加氢站（以下简称加氢站）运营管理，从政府监管视角约束企业经营行为，确保安全平稳，促进氢能产业健康持续发展，结合本市实际，我委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形成《北京市氢燃料电池汽车车用加氢站运营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运营管理办法》），现将有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制定背景和必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在重要讲话中提出“中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碳中和上升为国家重要战略，北京市积极响应国家战略部署，在《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多项市级政策文件中提出：“‘十四五’时期实现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率先达峰后稳中有降，大力推进‘油改电’，到2025年，全市新能源汽车累计保有量力争达到 200 万辆，先于国家实现碳中和目标，力争于2050年左右建成近零碳排放城市”的首都战略部署。

根据《关于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的通知》和《北京市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规划（2020-2025年）》，发展氢燃料电池汽车是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交通领域能源转型的重要实践，是驱动北京市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并占领地区发展制高点的重要突破口，为了做好氢燃料电池汽车车用基础设施配套，本市“十四五”时期力争建成并投运加氢站74座，其中2023年前建成并投运37座。为规范运营管理，保障加氢站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市城市管理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运营管理办法》。

二、起草过程

为确保“十四五”时期本市加氢站能够安全有序建设，保障氢燃料电池汽车的用氢需求，促进本市车用氢能全链健康发展，2020年11月，我委实地调研了本市3座运营加氢站。2020年12月，结合调研成果，借鉴上海、四川和山东等国内其他车用加氢站建设运营管理先进省市经验，起草形成《运营管理办法》初稿。2021年1月至3月，我委通过会议、座谈等方式多次向各相关企业征求了意见，于2021年4月初完成了第一轮修改完善。2021年6月，经组织行业专家研讨，结合专家建议对重点内容进行修改，形成《运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报各委办局进行征求意见。2021年11月，结合各委办局意见完成第二轮修改完善。2021年12月，《运营管理办法》经我委委内专题会审议通过。

三、主要内容

《运营管理办法》共三十一条，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加氢站经营许可管理、企业服务约束、站内安全管理、应急预案与事故处置等经营行为；同时在政府监管和法律责任视角，明晰了政府管理职能和违规处理方式。

（一）明确监管职责

《运营管理办法》明确加氢站运营管理工作中涉及的各相关部门及各自相应工作职责。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负责本市加氢站的运营监督管理工作，对加氢站的安全生产和氢气供应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应急部门：负责对加氢站运营、站内氢气供应和使用的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开展加氢站安全事故调查分析。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加氢站涉及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实施监督管理，以及对加氢站内氢气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消防部门：负责对加氢站实施消防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开展加氢站消防应急演练和应急处置工作。

综合执法部门：负责行使由城市管理、应急和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

（二）明确经营条件和违规处理措施

《运营管理办法》明确了经营加氢站所需要的条件。申请《燃气经营许可证（氢燃料电池汽车车用加氢站）》的加氢站应当满足布局应符合汽车加氢站规划选址要求，有符合标准且与经营规模、经营类型相适应的加氢设施，有固定的、符合安全条件的办公、经营和服务场所。站内应具备有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站内工作人员，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氢气气源，有健全的企业服务和安全管理制度，配置有应急储备预案，同时服从国家、北京市、行业管理部门等政府行业监管，按照要求配备视频监控设备，并将站内设备实时运行数据接入制定信息管理平台。

《运营管理办法》明确提出的条例规定，加氢站经营企业应当严格遵照执行。如违反相关条例规定，将按照本办法、同时参照《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企业的违反行为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吊销经营许可等处罚。

（三）明确企业服务和安全管理要求

《运营管理办法》明确了加氢站运营企业的服务要求和安全管理要求。加氢站运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用户服务制度，从用户服务数据、氢气价格管理、运营服务管理、标志标识引导等方面规范服务行为。加氢站运营企业是加氢站运行的安全责任主体，应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运行管理机构和制度，从明确安全管理人员和职责、加强人员培训考核、加强设备设施管理、加强运维保养、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加强监测监控和数据管理等方面落实安全生产要求。

（四）明确应急预案与事故处置

《运营管理办法》明确提出市、区两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对于加氢站应急预案的制定、实施、演练和修订要求，对于加氢站事故报告、处置、调查和防范的工作内容做出了规定。

四、制定依据

《北京市氢燃料电池汽车车用加氢站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制定依据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制定机关** | **公布日期** |
| 1 | 《关于启动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21〕266号） |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 2021年8月13日发布 |
| 2 |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第一年度任务>的通知》 |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2022年1月24日 |
| 3 |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37号）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2021年1月1日实施 |